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提供資料用途，並不構成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AR Inc.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9)

在中國公開發行
2017年第一期公司債券的票面利率

本公告由神州租車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批准本公司在中國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公司債券」)。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簿記建檔結果，本公司、公司債券的主承銷商及簿記管理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相互同意及釐定，2017年第一期公司債券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票面利率為每年5.5%，年期為五年。於發行起計第三年結束後，本公司擁有選擇權以調整票面利率，而投資者有權將公司債券售回本公司。

公司債券發行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購買車輛。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進一步詳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主席
陸正耀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宋一凡女士；非執行董事陸正耀先生、朱立南先生、李曉耕女士及魏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含暉先生、丁瑋先生、林雷先生及周凡先生。